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向各位股東呈交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況刊於財務報告書附註49。

業績及盈利分配

集團本年度業績刊於第49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年度內，已向股東派發中期息每股8.5港仙，現金股息為637,422港元及代息股份為120,680,253港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30港仙，給予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折合429,473,815港元。

投資物業

本年度內，本集團分別購入及出售199,629,001港元及7,374,578港元之投資物業，並將516,105,803港元之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且於年結日將所有投資物業進行重估。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數額為2,415,946,051港元，已直接計入於收益表內。

上述及其他關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刊於財務報告書附註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刊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0。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之主要物業資料刊於第124頁至第140頁。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刊於財務報告書附註49及50。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情況刊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6。

購買、售賣或贖回 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售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本公司可分配之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之儲備乃保留溢利為422,783,442港元(二零零六年：380,502,605港元)。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面值為2,403,5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本年度內全部兌換。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及其他變動詳情刊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5。

庫務、集團借貸及 利息撥充資本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庫務管理，保持最低之外匯風險及利率以浮動為基礎。有關隨時或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償還分析資料刊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3及34。

本年度內，本集團撥充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利息數目為399,857,734港元。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志祥先生
唐國通先生
黃永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議員，GBS, CVO, O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GBS, JP
李民橋先生
王繼榮先生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黃志祥先生及夏佳理議員，GBS, CVO, OBE, JP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均願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記載，或依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及證券條例下所指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甲)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 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黃志祥先生	549,427	實益擁有人	0.03%
夏佳理議員， GBS, CVO, OBE, JP	60,000	實益擁有人	≈0%
盛智文博士，GBS, JP	—	—	—
李民橋先生	—	—	—
王繼榮先生	—	—	—
唐國通先生	—	—	—
黃永光先生	—	—	—

(乙)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i) 附屬公司

信和置業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 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黃志祥先生	2,802,701	125,142股 為實益擁有及 2,677,559股 為配偶權益	0.06%
夏佳理議員， GBS, CVO, OBE, JP	1,044,095	實益擁有人	0.02%
盛智文博士，GBS, JP	—	—	—
李民橋先生	—	—	—
王繼榮先生	—	—	—
唐國通先生	—	—	—
黃永光先生	71,737	實益擁有人	≈0%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權益 (續)

(乙)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續)

(ii) 聯營公司

由於黃志祥先生經受控公司持有下列公司股份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下列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普通股數目	所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駿商有限公司	50 (附註 1 & 2)	50%
Brighton Land Investment Limited	1,000,002 (附註 1 & 3)	100%
Dramstar Company Limited	440 (附註 1 & 4)	44%
霸滔有限公司	1 (附註 1 & 5)	50%
Erleigh Investment Limited	110 (附註 1 & 5)	55%
長誠財務有限公司	1 (附註 1 & 5)	50%
霸都財務有限公司	5 (附註 1 & 6)	50%
霸都置業有限公司	5,000 (附註 1 & 6)	50%
藍灣半島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0 (附註 1 & 5)	50%
旋翠有限公司	500,000 (附註 1 & 5)	50%
擴財有限公司	1 (附註 1 & 7)	50%
Murdoch Investments Inc.	2 (附註 1 & 3)	100%
允傑發展有限公司	20,000 (附註 1 & 8)	10%
Rich Century Investment Limited	500,000 (附註 1 & 5)	50%
銀寧投資有限公司	10 (附註 1 & 5)	50%
Sino Club Limited	2 (附註 9)	100%
信和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附註 10)	50%
信和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50,000 (附註 10)	50%

附註：

1. Osborne Investments Ltd. (「Osborne」) 乃Seaview Asset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Seaview Assets Limited是由黃志祥先生控制50%的Boswel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2. 股份由Osborne全資附屬公司Devlin Limited所持有。
3. 股份由Osborne控制55%的Erleigh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
4. 股份由Osborne控制50%的旋翠有限公司所持有。
5. 股份由Osborne所持有。
6. 股份由Osborne全資附屬公司城姿有限公司所持有。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權益 (續)

(乙)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續)

(ii) 聯營公司 (續)

附註：(續)

7. 股份由Osborne全資附屬公司渤榮有限公司所持有。
8. 股份由Osborne全資附屬公司Goegan Godown Limited所持有。
9. 股份由Deansky Investments Limited控權50%的信和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所持有。Deansky Investments Limited由黃志祥先生100%控權。
10. 股份由Deansky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並載於本公司依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益。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依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本公司披露在本年度內，下列董事在從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公司中持有股份權益及／或身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黃志祥先生於黃氏家族(包括黃廷方先生、黃志祥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公司擁有股份權益及身為該等公司之董事，黃永光先生及唐國通先生亦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從事物業投資、項目發展及管理及／或酒店營運之業務。

夏佳理議員，GBS, CVO, OBE, JP，乃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港陸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從事物業投資、項目發展及管理及／或酒店營運之業務。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乃獨立於該等公司之董事會，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地按公平基準進行其業務。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在本年度內或年結日，除財務報告書附註48之「關連人士披露」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要權益而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聯繫之其他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之服務合約均可於一年內由僱主公司終止而毋須繳付賠償金(法定之賠償除外)。

關連交易

(甲)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曾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聯同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信和置業」)共同公佈,其附屬公司與黃氏家族(包括黃廷方先生、黃志祥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三個財務年度內所進行之下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訂立有關協議(「協議」)及每年上限。現按上市規則之要求披露協議之詳情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交易總額:

(a) 大廈清潔服務

甲方	:	恆毅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信和置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乙方	:	黃氏家族
交易性質	:	由恆毅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向黃氏家族擁有之物業提供大廈清潔服務
條款	:	經雙方同意之一筆過費用, 須參考成本加一定之利潤率釐定
每年上限	:	23.16百萬港元
年內交易總額	:	18.21百萬港元
每年上限基準	:	參考該等交易之性質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價值15.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價值14.00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價值14.80百萬港元及信和置業及其附屬公司於協議日期之業務規模及營運及管理層對該等業務未來三年之發展及增長並整體經濟環境轉變之合理預期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關連交易 (續)

(甲)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續)

(b) 停車場管理服務

甲方	:	信和置業
乙方	:	信和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信和置業及黃氏家族各持有50%
交易性質	:	由信和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集團之物業提供停車場管理服務
條款	:	經雙方同意之一筆過費用，根據該協議須參考由信和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物業之停車場營運產生之合共總收益之一個比率釐定
每年上限	:	18.36百萬港元
年內交易總額	:	10.79百萬港元
每年上限基準	:	參考該等交易之性質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價值12.6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價值11.40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價值11.10百萬港元及信和置業及其附屬公司於協議日期之業務規模及營運及管理層對該等業務未來三年之發展及增長並整體經濟環境轉變之合理預期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關連交易 (續)

(甲)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續)

(c) 物業管理及一般行政服務

甲方	:	信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信和置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乙方	:	黃氏家族
交易性質	:	由信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向黃氏家族擁有之某些樓宇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條款	:	經雙方同意之一筆過費用，根據該協議須參考黃氏家族之年度預算所示就信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物業之管理開支的一個比率釐定
每年上限	:	6.29百萬港元
年內交易總額	:	5.87百萬港元
每年上限基準	:	參考該等交易之性質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價值4.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價值4.14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價值4.36百萬港元及信和置業及其附屬公司於協議日期之業務規模及營運及管理層對該等業務未來三年之發展及增長並整體經濟環境轉變之合理預期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關連交易 (續)

(甲)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續)

(d) 護衛服務

甲方	:	信和護衛有限公司，信和置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乙方	:	黃氏家族
交易性質	:	由信和護衛有限公司向黃氏家族擁有之樓宇提供護衛服務
條款	:	經雙方同意之一筆過費用，須參考成本加一定之利潤率釐定
每年上限	:	46.47百萬港元
年內交易總額	:	19.70百萬港元
每年上限基準	:	參考該等交易之性質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價值23.2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價值20.80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價值24.40百萬港元及信和置業及其附屬公司於協議日期之業務規模及營運及管理層對該等業務未來三年之發展及增長並整體經濟環境轉變之合理預期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關連交易 (續)

(甲)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續)

(e) 租賃物業

甲方	:	信和置業
乙方	:	黃氏家族
交易性質	:	本集團租賃由黃氏家族擁有或將擁有之物業
條款	:	經雙方同意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之一筆過租金，須參考特定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或更低租金而釐定
每年上限	:	30.79百萬港元
年內交易總額	:	30.68百萬港元
每年上限基準	:	參考該等交易之性質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價值18.8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價值18.20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價值19.40百萬港元及信和置業及其附屬公司於協議日期之業務規模及營運及管理層對該等業務未來三年之發展及增長並整體經濟環境轉變之合理預期而釐定。

黃氏家族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為香港一家主要物業管理服務提供者，提供之服務包括大廈清潔服務，停車場管理服務，物業管理服務，護衛服務及其他服務。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之經營及商業目標，並認為該等交易為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香港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方面業務基礎的良機。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關連交易 (續)

(甲)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續)

年內，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均在各自之每年上限內進行並已由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年內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實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ii) 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按公平磋商基準或對本集團而言，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
- (iii)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iv) 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關連交易 (續)

(乙)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參照以上(甲)段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原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滿，其條款亦已獲完全遵守。為繼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間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每年設立上限，新協議(下稱「新協議」，其條款乃基於原協議條款而作出若干修訂，如服務範圍等)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謹此披露新協議的詳情如下：

(a) 大廈清潔服務

甲方	:	恆毅清潔服務有限公司，信和置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乙方	:	黃氏家族
交易性質	:	由信和置業及其附屬公司向黃氏家族擁有或部份擁有之物業提供大廈清潔服務
代價	:	經雙方同意之一筆過費用，須參考成本加一定之利潤率釐定
每年上限	:	82百萬港元
每年上限基準	:	參考該等交易之性質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之價值、當時之業務規模及營運及管理層對該等業務及整體經濟環境未來三年之發展、增長及轉變之合理預期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關連交易 (續)

(乙)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續)

(b) 停車場管理服務

甲方	:	信和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信和置業及黃氏家族各持有50%
乙方	:	信和置業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性質	:	由黃氏家族向信和置業擁有或部份擁有之物業提供停車場管理服務
代價	:	經雙方同意之一筆過費用，根據該協議須參考由信和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物業之停車場營運產生之合共總收益之一個比率釐定
每年上限	:	20百萬港元
每年上限基準	:	參考該等交易之性質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之價值、當時之業務規模及營運及管理層對該等業務及整體經濟環境未來三年之發展、增長及轉變之合理預期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關連交易 (續)

(乙)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續)

(c) 物業管理及一般行政服務

甲方	:	信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乙方	:	黃氏家族
交易性質	:	由信和置業及其附屬公司向黃氏家族擁有或部份擁有之物業提供物業管理、生活時尚服務、家居維修服務、貼心服務及一般行政服務
代價	:	經雙方同意之一筆過費用，根據新協議須為固定款額或參考黃氏家族之年度預算所示就信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物業之管理開支的一個比率或實際產生金額釐定
每年上限	:	40百萬港元
每年上限基準	:	參考該等交易之性質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之價值、當時之業務規模及營運及管理層對該等業務及整體經濟環境未來三年之發展、增長及轉變之合理預期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關連交易 (續)

(乙)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續)

(d) 護衛服務

甲方	:	信和護衛有限公司，信和置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乙方	:	黃氏家族
交易性質	:	由信和置業向黃氏家族擁有或部份擁有之物業提供護衛服務
代價	:	經雙方同意之一筆過費用，須參考成本加一定之利潤率釐定
每年上限	:	80百萬港元
每年上限基準	:	參考該等交易之性質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之價值、當時之業務規模及營運及管理層對該等業務及整體經濟環境未來三年之發展、增長及轉變之合理預期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關連交易 (續)

(乙)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續)

(e) 租賃物業

甲方 : 信和置業及其附屬公司

乙方 : 黃氏家族

交易性質 : 由 :

(a) 信和置業及其附屬公司租賃由黃氏家族擁有或部份擁有之物業

(b) 黃氏家族租賃信和置業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或部份擁有之物業

代價 : 經雙方同意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之一筆過租金，須參考特定物業之現行市值租金或更低租金而釐定

每年上限 : 54百萬港元，其中包括 :

(a) 信和置業及其附屬公司租賃物業－53百萬港元；及

(b) 黃氏家族租賃物業－1百萬港元

每年上限基準 : 參考該等交易之性質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年之價值、當時之業務規模及營運及管理層對該等業務及整體經濟環境未來三年之發展、增長及轉變之合理預期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關連交易 (續)

(丙) 年內因提供企業擔保而構成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信和置業向貸款人按各別及平等基準簽立企業擔保，以擔保廣滔投資有限公司（「廣滔」，由信和置業及黃氏家族分別持有25%及75%股權之公司）履行最高金額為2,500百萬港元之貸款融資項下25%還款責任。根據該企業擔保，信和置業須於廣滔拖欠還款時按於廣滔中的股權比例及各別責任支付貸款融資項下之未償還款項。廣滔所獲貸款融資乃用以償還貸款及為此重新融資，並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貸款人要求獲提供企業擔保作為向廣滔提供貸款融資之抵押。

黃氏家族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黃氏家族控制30%或以上之廣滔投票權，因此廣滔亦根據上市規則成為黃氏家族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本公司簽立該企業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i)信和置業及Boswell Holdings Limited（「Boswell」，由黃氏家族所控制的公司）向貸款人簽立企業擔保，據此（其中包括）信和置業與Boswell（以各別、按比例及平等之基準）各自擔保一筆最多716百萬港元之貸款融資項下駿商有限公司（「駿商」）50%之責任；及(ii)信和置業與Boswel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evlin Limited向貸款人簽立股份抵押，據此（其中包括）信和置業與Devlin Limited各自抵押於駿商之全部股份（合共佔駿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保證貸款融資項下駿商之責任。根據該企業擔保，信和置業須於駿商拖欠還款時按比例及各別責任支付貸款融資項下之未償還款項。駿商所獲貸款融資乃用以償還貸款及為此重新融資，並為一項土地發展項目修改政府地契所需之補地價款及建築成本作出融資。信和置業訂立該企業擔保及股份抵押，作為駿商提取融資之條件。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關連交易 (續)

(丙) 年內因提供企業擔保而構成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續)

(ii) (續)

黃氏家族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黃氏家族控制30%或以上之駿商投票權，因此駿商亦根據上市規則成為黃氏家族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本公司簽立該企業擔保及股份抵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i)信和置業及Boswell向貸款人簽立企業擔保，據此(其中包括)信和置業與Boswell(以各別、按比例及平等之基準)分別擔保一筆最多2,800百萬港元之貸款融資項下喜怡置業有限公司(「喜怡置業」)20%及80%之責任；及(ii)信和置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ragon Fortune Limited向貸款人簽立股份抵押，據此(其中包括)Dragon Fortune Limited抵押佔喜怡置業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保證貸款融資項下喜怡置業20%之責任。根據該企業擔保，信和置業須於喜怡置業拖欠還款時按比例及各別責任支付貸款融資項下之未償還款項。喜怡置業所獲貸款融資乃用以償還俱樂部貸款及為此重新融資，並為喜怡置業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其中一部份已用作償還信和置業及Boswell向喜怡置業提供之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信和置業及Dragon Fortune Limited分別訂立該企業擔保及股份抵押，作為喜怡置業提取貸款融資之條件。

黃氏家族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黃氏家族控制30%或以上之喜怡置業投票權，因此喜怡置業亦根據上市規則成為黃氏家族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本公司及Dragon Fortune Limited分別簽立該企業擔保及股份抵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48。

董事會報告書 (續)

主要股東及 其他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黃廷方先生	1,027,208,656 (附註 1 & 2)	81,332,047股 為實益擁有， 63,615股 為配偶權益及 945,812,994股 為受控法團權益	71.75%
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389,888,788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27.23%
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	261,273,057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18.25%
其他股東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類別	所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堅固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142,019,065 (附註 3)	141,957,347股 為保證權益 及61,718股 為實益擁有	9.92%
Nippomo Limited	132,842,408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9.27%
Fanlight Investment Limited	98,018,982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6.84%

董事會報告書 (續)

主要股東及 其他股東權益 (續)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1. 945,812,994股由黃廷方先生100%控權之公司所持有—98,018,982股由Fanl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32,842,408股由Nippomo Limited持有，3,116,562股由Orient Creation Limited持有，261,273,057股由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389,888,788股由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及60,673,197股由Transpi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2. Tamworth Investment Limited、Strathallan Investment Limited、Nippomo Limited及Fanlight Investment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權益，於黃廷方先生股份權益內是重複的。
3. 3,269股由堅固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0%股份權益之Meadow Gate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並載於本公司依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1,725,000港元。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大約百分之八十而本集團最大之供應商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大約百分之五十七。

本集團於年內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銷售總額不足百分之三十。董事會並不認為任何一個客戶可影響本集團。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有關聯人仕及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超過百分之五)並無擁有任何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之股本權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22頁至第27頁。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從公開可得到之資料及在董事所知範圍之內，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志祥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